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7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煥中

選任辯護人 劉慕良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3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煥中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犯罪事實

一、曾煥中可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交予身分不詳之成年人使用，可能以該金融帳戶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流向，竟不顧他人可能受害之危險，仍基於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27日12時54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名下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嗣該成年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3月17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與林欣慧聯繫，並施以假投資之詐術，致林欣慧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分別於112年3月27日12時54分許、12時56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5000元至上開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嗣林欣慧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欣慧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證據能力：

- 02 (一)、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
03 面證據等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在本院審理時均未聲明異
04 議，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
05 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6 (二)、又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
07 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
08 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09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10 第4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欣慧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
11 （見偵卷第33-36頁、第37-38頁），並有元大商業銀行股份
12 有限公司112年5月12日元銀字第1120009494號函覆之「被告
13 曾煥中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
14 易明細」（見偵卷第23-30頁）、告訴人林欣慧之：①報案
15 相關資料（見偵卷第39-41、51-59頁）②匯款紀錄截圖（見
16 偵卷第43-49頁）在卷可稽。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
17 相符而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

- 19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
20 年8月2日施行，此次修正後，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1 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23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
25 法，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洗錢
26 罪，其最重本刑自有期徒刑7年調降至5年，依刑法第35條第
27 2項前段，主刑以新法較輕，以新法有利於被告，此部分應
28 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但關於自
29 白犯罪減刑規定，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30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31 於112年6月16日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之新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2次新法修正對減刑條件分別增加「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均不利於被告，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

(二)、核被告曾煥中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四)、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被告於審判中就幫助一般洗錢犯行自白犯罪，爰依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六)、被告同時有二種以上刑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

(七)、爰審酌 1.被告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助長犯罪歪風，造成本案告訴人林欣慧有損失，所為應予非難。 2.被告坦承犯行，已經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賠償完畢（見本院卷第71、73頁）之犯後態度。 3.被告前無有罪科刑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3頁）。 4.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供述及辯護人陳報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身心狀況、健康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47、59至64、6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八)、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且犯後
03 已經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
04 （本院卷第71頁），本院認被告本案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5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
06 新，並觀後效。

07 (九)、卷內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有因提供帳戶實際取得報酬，爰
08 不為犯罪所得沒收之宣告。又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9 益，均遭轉匯，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仍有事實上處分
10 權，亦不在本案宣告沒收。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1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刑法第2條
13 第1項、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
14 5條、第41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
15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徐煥淵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書記官 顏伶純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30條：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5 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